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6港仙。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任書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梅曉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5(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6(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7年12月1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

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5.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2017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梅曉丹先生及黃立達先生。